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4〕31号

申请人：任X哲，男，汉族，20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220322XXXX，现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X，联系方式为158XXXX。

法定代理人：孙X娥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生，身份证号为372325XXXX, 现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X，联系方式为158XXXX。与申请人任X哲系母子关系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丛春悦，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所长。

申请人任X哲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作出的梨树县公安局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6月3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经当事人各方同意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4月22日因申请人在校外旱厕执勤（申请人为当日老师指派到旱厕值日的禁烟小卫士）申请人到达校外旱厕后被其他人推搡一下故碰撞到袁X身体，袁X因此对申请人进行言语辱骂（期间任X哲未还口骂袁X），因此申请人与袁X发生肢体冲突，而后被两班同学拉开，拉开后袁X就地辱骂（申请人与袁X系十家堡中学校的学生），在辱骂期间包X对袁X称：别打了，而后袁X对包X进行言语辱骂，故包X将袁X殴打，而后包X同学潘X丞、王X志、刘X亦、李X轩见状后参与其中对袁X进行殴打，致使袁X皮肤外皮受伤留院5天观察，治疗费5000.00元（申请人并不认识包X、潘X丞、王X志、刘X亦、李X轩），袁X家属于2024年4月22日报警，2024年5月28日十家堡派出所出具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内容为对申请人进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人认为该案件并非一个案件，应该另案处理，申请人对十家堡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书存有异议，与笔录不相符且袁X未取笔录，对此恳请上级司法机关，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4年4月22日9时许，在十家堡镇十家堡中学厕所内，袁X和任X哲肢体发生碰撞，二人发生口角，后任X哲对袁X进行殴打。包X拉架时袁X对其辱骂，包X将袁X殴打，潘X丞、王X志、刘X亦、李X轩见包X对袁X进行殴打，四人同时上前帮助包X殴打袁X，导致袁X受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3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殴打他人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任X哲和袁X因厕所内肢体发生碰撞发生口角，后任X哲对袁X进行殴打，导致袁X受伤。任X哲构成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任X哲已满十四周岁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之规定，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，于法有据。在办理此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受案、传唤、告知、裁决、送达等程序，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认为，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做到了 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4月22日9时许，在位于十家堡镇十家堡中学厕所内，申请人任X哲与袁X因琐事发生口角，申请人任X哲对袁X进行殴打。后因包X在拉架过程中与袁X发生口角，包X、潘X丞、王X志、刘X亦、李X轩等人继续对袁X进行殴打。2024年5月28日，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作出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任X哲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2024年6月3日，申请人任X哲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书证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代理人身份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。

2.立案登记表、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、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、到案经过、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、公民户籍信息证明，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。

3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作出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送达回执，证实其他涉案人员处理情况。

4.接受证据清单、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出院诊断书，证实袁X治疗情况。

（二）视听资料

袁X被打照片3张，证实袁X受伤情况。

（三）证人证言

证人潘X丞、包X、李X轩、刘X亦、王X至、吴X轩、刘X然、陈X鹏、孙X的证言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

1.申请人任X哲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2.被害人袁X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任X哲殴打袁X的行为查证属实。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关于申请人任X哲提出的应将任X哲殴打袁X的行为与包X等人殴打袁X的行为拆分处理的观点，于法无据，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十家堡派出所作出的梨公（十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6月19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